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吕环罚[2024]3070号

当事人名称: 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聂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1182054194760B

地址: 汾阳市三泉镇尚文村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:

调取该公司 1#锅炉脱硫塔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,2024 年 5 月 26 日 20 时,流量 762481.9,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38.77mg/m³ (标准值为 35mg/m³),超标倍数 0.1077 倍;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1.511mg/m³ (标准值为 50mg/m³),超标倍数 0.03 倍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- 勘验笔录: 2024 年 7 月 29 日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 份,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- 证人证言: 2024 年 7 月 29 日《询问笔录》1 份,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- 视听资料: 现场照片(图片)1 份,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;
- 书证: 2024 年 7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,你公司提供的以

下资料（1）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（2）法人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（3）《环评批复》复印件1份、（4）《竣工验收》复印件1份、（5）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吕环罚告[2024]307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PW-2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金额为贰拾肆万贰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罚款缴纳方式：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缴款办理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，到我局开具电

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》；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的 15 日内，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
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
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
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1 月 21 日